

行政强制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使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；
2. 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；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等。

三、承办机构

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详见流程图

五、办理期限

一般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情况复杂的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六、救济渠道

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
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。

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陈述申辩；六十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六个月内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

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投诉电话：6784049

信函地址：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17号

八、办公电话、时间地点

办公电话：6784049

办公时间：夏季（5月-10月）上午8:30-11:30 下午14:00-17:30；冬季（11月-4月）上午8:30-11:30 下午13:30-17:00

办公地点：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17号